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註2)</sup>，  
茲委任<sup>(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進行投票，而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或會經不時修訂)，內容有關由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待配售協議(或會經不時修訂)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謹此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或會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c)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轉換股份」)；及(d)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而進行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令配售協議之條款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或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論。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之委任代表姓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框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並無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多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股東名冊內所示之聯名持有次序釐定。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等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